

大门镇甲山社区村庄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门镇甲山社区村庄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已由 / /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甲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甲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位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甲山村。工程投资估算：64.65万元。计划工期：60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2招标范围：包括排水沟、农村道路白改黑、清理杂草等施工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7035/index.html>）。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7035/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6月7日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7035/index.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登陆，进入项目后在“上传投标文件”处进行上传。

6.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甲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 系 人：卢先生

电 话： 1385882326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洞头区碧海云天2栋1单元301室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577-63369999 13968906697